

证券代码：836231

证券简称：新力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锡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张丽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陈锡伟、张丽华为夫妻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锡伟、张丽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年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锡伟、张丽华	
股份名称	新力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3,333,334 股，占比 37.4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3,333,33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3,334 股，占比 37.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权益变动目的

现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族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实则是企二代交接班。陈锡伟、张丽华夫妇将其持有的新力新材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培、陈小鹏。本次收购完成后，陈万早、陈小勇、陈培、陈小鹏成为新力新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锡伟、张丽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陈培、陈小鹏与转让人陈锡伟、张丽华共同签署《股票转让合同》。前述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与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股票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

陈锡伟、张丽华夫妇拟分别转让新力新材 10,833,334 股给陈培、12,500,000 股给陈小鹏。

2、股份转让价款

每股 1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3、股份转让方式

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陈锡伟、张丽华与陈培、陈小鹏签订的《股票转让合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锡伟、张丽华

2020 年 12 月 28 日